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工信人事〔2022〕86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省经济系列和工程系列相关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6 号）要求，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 2022 年辽宁省经济系列和工程系列相关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权限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经济系列和工程系

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权限如下：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经济系列：负责全省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与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9 个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工程系列：负责全省建材、机电、电子、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工艺美术、综合等相关行业及无人机科学与工程、安防工程等新增设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1.经济系列：负责省属企、事业单位经济系列 9 个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民营企业及其它市属企、事业单位由各市组织评审。**参评经济系列副高级人员须提交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成绩单（含线上和线下），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2.工程系列：负责省属企、事业单位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副高及以下各个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民营企业及其它市属企、事业单位由各市组织评审。**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负责无人机科学与工程、安防工程等新增设专业及工艺美术副高及以下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申报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人须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等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以及在我省工作 1 年以上的自由职业人员。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申报人一般应为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和公务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基本标准

1.经济系列：按照《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10号）执行。

2.工程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执行。

3.安防工程：按照《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辽人社职〔2021〕34号）执行。

以上标准请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网址 <http://gxt.ln.gov.cn>）—专题专栏—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建议用台式或笔记本电脑浏览，点击横向并列图标查看。

三、时间要求

（一）业绩计算时间

1.经济系列：正高级申报材料的计算截至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副高级申报材料的计算截至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2.工程系列：申报材料的计算截至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以上申报材料的获奖证书、原始任务书或合同以签字盖章

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网上申报须提供发表或出版的正式刊物，如在网申时间内不能提供研究成果检索信息网络查询打印页的，可在集中答辩前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未按时提供者，本项业绩不认定为有效业绩。

（二）资历计算时间

资历计算时间以周年计算，即在满足申报年限内的任一时间即可。

（三）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

经济系列、工程系列网申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请申报人提前准备好网申扫描材料，随时做好网申准备，扫描材料主要包括：本年度单位职称申报公示文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论文检索等。

申报人（初步审核已通过）因网申系统关闭未提交盖章页的，务必在关闭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应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章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上传。

在网申系统开放时间内未通过审核的申报人，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盖章页的申报人，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申报人对照相应的职称

标准条件，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用于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

1.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规定，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审查不严的，评委会进行通报批评，并就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的问题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2.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奖项、论文论著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3.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同一业绩成果在不同年份、不同申报人之间重复使用，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同一业绩成果，确由多人完成，请在申报材料中对申报人完成该项业绩的具体部分加以说明。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民主评议。申报人所在单位须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可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综合考评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择优确定本单位申报人选。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集中公示。用人单位将申报人选基

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主要业绩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五）网上申报审核

1.集中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人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址：<http://gxt.ln.gov.cn>）—专题专栏—职称工作平台—职称申报，注册账号，填报申报材料。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职称工作平台使用说明。

2.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人资格、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网上审查，出具审核意见，并一次性反馈申报人。

3.申报人须认真阅读所有审核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材料一次性上传。严谨申报人机械重复提交，原则上每个申报人只有3次申报机会（不含提交盖章页）。

（六）主管或人社部门推荐上报。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将系统生成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连同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相应省直主管部门（省属高校到省教育厅、省属国有企业到省国资委、省属医院到省卫健委）或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网上提交《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经评委会办公室网上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时间内，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评委会指定

收卷地点，收卷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申报安防工程专业的各层级职称人员还须经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审核同意。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关于申报人组卷。纸质卷材料是评委会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主卷顺序和要求详见附件，请申报人认真按要求完成。对于公章盖错位置、评语写错位置等不规范情况，评委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取消申报资格等不同处理方式。

（二）关于有效奖项认定。按照辽人社发〔2021〕3号、辽人社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申报奖项主要是指省部级政府奖励和全国性社会力量奖。全国性社会力量奖，是指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学奖励目录的社会力量奖。其它奖励不认定为申报的主要业绩。

（三）关于业绩成果要求

1.申报人提交的本人业绩成果，须提供由本人完成的证据链清晰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2.申报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否则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3.申报的获奖证书和相关材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或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需经专家出具评议证明或推荐意见的应填写《专家评议书》或《专家推荐书》，请到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栏

下载。

（四）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度。 申报人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备注”栏内空白处手写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空白处手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五）实行研究成果检索查询制度。 申报人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研究成果期刊信息或出版物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研究成果信息的检索。国际研究成果须提供科技文献检索证明。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评审方式

评委会继续采用综合评价和行业认可的评价模式。其中：经济系列正高级和工程系列正、副高级参评人员须参加评审答辩。参评人员综合分数满分 100 分，量化赋分占总分权重 60%，答辩分占总分权重 40%。经济系列副高级、工程系列中初级采取阅卷评审，申报人不参加评审答辩。评委会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通过率，以例会投票表决的形式，确定最终

评审通过人员。

七、相关政策规定

1.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委会评审的，须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改革处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请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题专栏—职称工作平台—政策法规栏目，下载《商请委托职称评审函》。评委会接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书面反馈的委托评审函后，方可受理。

2.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辽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请到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专栏下载文件。

3.通过绿色通道申报人员，请在网上申报前，将本人主要业绩和基本情况（含联系方式）发送指定邮箱，经评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同意后，方可网上申报。

4.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5.由单位派往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在援外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

后，可免现场答辩。

6.按照辽人社规〔2020〕3号文件规定，对于申报人提供伪造虚假学历、资历、获奖证书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科研成果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撤销其职称。申报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本通知未提及的内容请按照《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有关要求

1.网上申报时间、集中报卷时间、答辩时间、评审公示时间、集中领证时间及要求，将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通知将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上发布，请申报人密切关注。

2.申报人如遇到本通知和相关政策文件未提及的政策性问题，请及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建议申报人在网上申报前咨询解决问题，网上集中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再对个例进行电话解答。

附件：

辽宁省经济系列和工程系列相关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电子邮箱: lngxtrsc@163.com

联系电话: 024-86892885



附件

辽宁省经济系列和工程系列相关行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主卷的材料顺序

（一）第一部分：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 2.本年度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申报公示文件。

（二）第二部分：学历资历

-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学历、学位有关材料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执行，详见职称工作平台；

3.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参加高级经济师申报人员须提供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成绩单（含线上和报卷）；

- 4.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

（三）第三部分：主要业绩成果

- 1.单位出具的工作业绩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 2.业绩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第四部分：主要论文、著作

- 1.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网上检索页打印件;
- 2.主要著作出版物复印件及其网上检索页打印件。

(五) 第五部分: 其它

- 1.荣誉证书(复印件);
- 2.学术(衔)称号(复印件);
- 3.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卷内所有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或审核无误后整体骑缝加盖公章。

三、填报表格要求

1.申报人在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时,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申报专业名称应与评委会办事机构公布的评审(聘)专业名称相一致;

2.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表格中每一页须加盖单位公章;

3.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其中装卷1份;

4.破格申报人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其中装卷1份。

5.网上报名通过后,须通过职称工作平台打印上述表格。

6.申报材料张贴照片,要求为半年内正面免冠证件照片。主要用于面试现场、资格审核时核对身份使用。

7.《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中的“学科评议组意见”栏、“八、评定意见”页中的“评委会评定情况、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或自主评审单位意见”栏均不需要填写。

8.申报人在报卷时需额外提交 1 张一寸本人半年内正面免冠证件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
产品行业协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